**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二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闽质监〔2018〕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省标准和标准化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143号）和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8〕2号），现就2018年度第二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对象

　　2016年7月1日起，完成但尚未获得补助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包括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项目，获批成立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和活动等符合补助条件的标准化工作项目。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项目，请提供所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说明，并在申请表中备注。

　　已获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过的项目，不得再申请。

　　二、申报材料与受理

　　（一）申请补助经费的单位应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见《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8〕2号）第十七条，并填写《2018年度第二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1）。

　　（二）省直各有关部门、中央在闽单位、省属单位、跨地区企业集团负责对本单位申请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统一汇总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申请材料原件直接送交省质监局。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请各初审单位将申请项目的纸质材料收集汇总后，一式二份于2018年9月15日前寄送至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47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1810室；收件人：占思诚，电话：0591-87843704、18950458299；邮编：350003，请同时将附件1、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48542945@qq.com（此电子邮箱仅接收初审单位汇总后的电子版材料）。

　　三、经费下达

　　省质监局将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8〕2号）规定严格审核，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及补助额度后，共同下达补助经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项目，在同等补助标准前提下将另行增加补助额度。

　　附件：

　　1.2018年度第二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项目补助经费申请表

　　2.2018年度第二批福建省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省直单位）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20日